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更一字第2號

自　訴　人　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敏
被　　告　鄭王燕芳
選任辯護人　李嘉泰律師
　　葉昱廷律師
　　陳佳瑤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6日以107 年度自字第24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後，自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 年7 月23日以108 年度上易字第1009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，本院更為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王燕芳因自訴人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仁公司）自民國103 年6 月27日起進入清算中而擔任清算人，自訴代表人陳淑敏為億仁公司之監察人。億仁公司依公司法第334 條準用第84條第1 項規定，被告之職務僅得為了結現務與清償債務支出公司款項，並應積極收取公司債權，然被告明知其為清算人，受委任處理億仁公司之清算事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4 年11月11日自億仁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轉帳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06 元、105 年5 月4 日轉帳支出17118 元、105 年11月2 日轉帳支出10606 元、105 年11月3 日轉帳支出22510 元、105 年11月23日現金支出80000 元、106 年5 月25日轉帳支出80030 元等不明支出款項，共計220870元，而將上開支出占為己有，應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億仁公司以監察人陳淑敏為代表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原雖有委任張立業律師、謝昀成律師、黃博聖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然自訴人於109 年5 月21日具狀向本院表示均解除委任，此有刑事解除委任狀在卷可憑，經本院於109 年5 月28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該裁定業已於109 年6 月5 日合法送達自訴人代表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自訴人迄今均未合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逾期未予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 條第2 項、第343 條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